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营业利润同比下降超过 50%之

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林股份”、“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负责园林股份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园林股份 2021 年前三季度的营业利润为 1,897.90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8,538.21 万元下降 77.7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园林股份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0 月 29 日，园林股份披露了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其 2021 年前三季度营业利润同比下降超过 50%。保荐机构对园林股份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检察人员通过查阅上市公司有关文件资料、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财务数据进行分析等方法，对园林股份 2021 年前三季度营业利润下降的原因进行了研究和分析。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

（一）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	2020 年前三季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71,985.63	97,599.32	-25,613.69	-26.24%
二、营业总成本	68,254.43	86,265.08	-18,010.66	-20.88%
其中：营业成本	57,133.33	76,927.52	-19,794.19	-25.73%
税金及附加	244.44	278.84	-34.40	-12.34%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	2020 年前三季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1,467.08	752.01	715.07	95.09%
管理费用	6,133.71	4,404.79	1,728.93	39.25%
研发费用	2,490.83	2,694.21	-203.38	-7.55%
财务费用	785.04	1,207.71	-422.67	-35.00%
加：其他收益	123.19	185.56	-62.37	-33.61%
投资收益	168.31	184.23	-15.92	-8.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0.93	-	70.93	/
信用减值损失	-2,456.65	-3,166.62	709.97	/
资产减值损失	261.07	-	261.07	/
资产处置收益	-0.16	0.80	-0.96	-119.48%
三、营业利润	1,897.90	8,538.21	-6,640.31	-77.77%
四、利润总额	1,751.67	8,630.80	-6,879.13	-79.70%
五、净利润	1,600.34	7,481.91	-5,881.57	-78.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1.71	7,417.37	-5,775.66	-77.87%

（二）2021 年前三季度营业利润同比下降超过 50%的主要原因

园林股份 2021 年前三季度营业利润为 1,897.9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77.77%，主要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下降

园林股份 2021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5,613.69 万元，下降幅度为 26.24%，主要系公司当期部分项目由于业主规划及施工方案调整等问题，导致施工进度较慢，进而使得当期营业收入下降。

2、相关费用增加

园林股份 2021 年前三季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728.93 万元，上升幅度为 39.25%，其主要系：①园林股份上市当年新增相关费用；②为提高公司员工积极性和凝聚力，上市公司当期对组织架构及薪酬绩效机制进行了调整，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园林股份 2021 年前三季度销售费用增加了 715.07 万元，上升幅度为 95.09%，其主要系：①为承接更多优质项目，园林股份加大了前期市场开拓投入；②当期园林股份为提高员工积极性和凝聚力，对职工薪酬进行了调整。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上市公司应积极督促业主完成相关项目的规划及施工方案调整,加快项目施工进度,同时对于已经中标的项目尽快签署合同开展项目施工;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节约成本费用,确保主营业务的稳定,防范相关经营风险。同时,对于营业利润大幅下降的情况,上市公司应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准确、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利益。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对于本次专项现场检查,园林股份能够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园林股份 2021 年度前三季度营业利润同比下降超过 50%,主要系:①部分项目由于业主规划及施工方案调整等问题,导致施工进度较慢,进而使得当期营业收入下降;②当期公司薪酬调整及加大业务扩展,致相关费用增加。

未来随着在施工项目以及已经中标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园林股份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提升经营效率。

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营业利润同比下降超过 50%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杜佳民 张 建
杜佳民 张 建

